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十七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 00 — 12: 00	14: 00 — 17 ; 00
6 月 9 日	二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6 月 10 日	三	2	討 論 提 案	
6 月 11 日	四	3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議事大要: 討論本鄉公所提案。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
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楊青源(代理) 圖書館長
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張主席玉龍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
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6 月 10 日，請主席
致開幕詞。

張主席玉龍報告：

鄉長、各位代表同仁、游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主要是審查公所各提案，請各位參加審議，現
有公所提 2 號議案，本會當進監督之責及共同協助公所鄉內建設及鄉民
福利努力審查議案，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林司儀美芬報告：

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張主席玉龍報告：

公所送來共有 2 號議案，現在先從第 2 號案開始審議，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貴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之「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44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業務課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第 2 號案是有關本所制定之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已於貴會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依據本條例第 3 條，經審符合資格之嬰幼兒，自申請次月起，核發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整，至嬰幼兒年滿三歲當月止，另依第 8 條，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再依第 10 條，本自治條例至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提出本案的墊付案，預估經費，我們是參考今年 5 月底，戶政事務所網站所統計的本鄉零到三歲嬰幼兒人數。另外，在預估下半年每月出生的新生兒人數，以及可能陸續遷入本鄉的嬰幼兒人數，加總後寬估，每月大約有 1,200 名嬰幼兒左右，每人每月發放 2,000 元，故所需經費為 1,440 萬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歸墊轉正，以上，提請貴會審議。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林代表。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同仁、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這部分可能請社會課長協助回覆一下，有關於案由的部分，你是寫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我個人啦，因為我也是行政單位出來，會比較建議，應該要寫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彰秀鄉字第 1150008402 號令，因為你們是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所以這已經是一個成型的法令了，應該是這樣處理會比較妥當，第二個部分，就是你們之前在開會的時候，應該是說，初估是平均起來，每個月大概是 1,000 名小朋友，那你抓到 1,200 名，是評估出生率有那麼高，還是外鄉鎮移進來會有到那麼高，這部分可能再仔細說明一下，謝謝。

張主席玉龍報告：

課長。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謝謝代表，有關第一個問題，提案的理由及法規依據，當初我們把代表會議決通過的這一號函文，作為提這一個墊付案的法規依據，主要也是因為公所制定自治條例之後，需要經過代表會議決通過，才會有法律效力，加上還沒有執行，但是即將要施行，在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具有急迫性，所以我把代表會通過的這個函文，列為我們可以提出墊付案的法規依據之一，那也不只是因為有代表會這個函文，我們另外最重要的還是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那自治條例一旦經代表會通過之後，就是屬於廣義的法律，所以我把這個都列入我們可以提出墊付案

的一個法規依據，當然，墊付案提案之後，還是要經過代表會的審議，議決通過之後，才能夠支用這筆錢，所以我當初的考量是這樣；第二點，有關於嬰幼兒人數的話，我們是參考本鄉最新的資料，截至目前、5 月底為止的嬰幼兒人數，零到三歲的嬰幼兒人數是 978 人，那比起上個月 966 人，有多增加了 12 名的兒童，無法預估這個是屬於遷入的新生兒人口，還是純粹屬於新出生的嬰兒，那我們就是…，因為一切都是要用預估的方式，所以我們還是要寬估，那會預估到 1,200 名，是因為未來每個月可能…，我們參考去年來申請婦女生育補助的人數，一年總共大約 250 名左右，剩下的下半年，我們如果把它除以二，大概 125 名到 130 名左右，再加上未來可能會有一些鄉民，因為目前我們已經有許多鄉民都有打電話進來問，遷入的資格跟領取這個補助的資格，也表示是有意願要遷入本鄉的，那我們還是就這個情況做寬估，所以就下半年每個月的出生人數，跟遷入的人數，我們就是做這樣的預估，可能實際狀況會在開始施行之後，再做更進一步的確認，謝謝代表。

林代表沛瑩質詢：

所以近期已經有外縣市打電話進來，詢問我們這個營養補助金的部分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外縣市比較少一點，外鄉鎮比較多，其實陸續都有人打電話進來問，如果以這樣比較熱烈的程度的話，我們還是把預估的人數再稍微做一個寬鬆的認定。

林代表沛瑩質詢：

了解，謝謝你的回覆，如果有考慮到外鄉鎮的部分，確實寬估是有它的必要性，以上是我的提問，謝謝。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代表。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坐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案，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貴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之「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44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玉龍報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會議繼續。

張主席玉龍報告：

現在我們來討論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灰位不足，擬增設臨時骨灰位設置規範，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附表一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發布施行。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張主席玉龍報告：

民政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秘書、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就業務報告，有關第四公墓納骨櫃的部分，因為原先的第四公墓納骨櫃現今已經不足，在理由的部分，因為現在第四公墓剩餘的納骨櫃都位處在比較高的位置，還有因為流年方位的問題，目前民眾可以選擇的已經非常少，所以我們有規劃在第四公墓的二樓，原來的骨骸暫置區，會再增設一個骨灰的暫置區，因為在經過上次開會完，有到現場再去看，有發覺二樓原來的骨骸暫置區，還有可以設置一處的骨灰暫置區，所以我們預計會先在二樓的骨灰暫置區設置一處，如果之後再有不足的部分，就是之後有要再暫置的話，我們預計再規劃十八公墓的一樓，地藏王兩邊的暫置區，可以再增設，所以我們後來有再修正，有一個修正的附表一，就是在慈恩堂二樓骨灰暫置區，有設置一個骨灰暫置區，收費標準也是依照原來的納骨堂收費標準，一個位置是 2 萬 6,000 元，外鄉鎮是 6 萬元，同時收一個管理費 3,000 元，這個目前預計一座大概可以放置將近 60 個位置，那如果之後再有不足的部分，再移厝到十八公墓，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非常感謝鄉公所，在上次的臨時動議提出來的問題，做一個很迅速的補救措施，這個臨時的骨灰位，我們的辦法裡面，因為我還沒有詳細看，剛剛課長也沒有很詳細的介紹，就是臨時骨灰位這個，以後第四公墓的新納骨塔設置完成，民眾是不是可以移到新的納骨堂裡面，然後在費用方面，可以做折抵，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副座的關心，業務單位做補充說明，請各位代表參閱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就是修正的表，備註欄下面有寫，申請人如果另行在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位，其使用費跟管理費可以折抵新選塔位的

價格，不受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所以之後如果他選到第四公墓，在新址第四公墓新建完成之後，他繳的費用，比如本鄉的話，他繳 2 萬 6,000 元跟 3,000 元，共 2 萬 9,000 元，之後移到新塔的部分，可以折抵 2 萬 9,000 元的費用，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號案有甚麼意見嗎？林代表。

林代表沛瑩質詢：

課長，我想接著詢問一下，因為原本就有骨骸暫置區，二樓有，現在要再多做一個骨灰站暫置區，會壓縮到骨骸暫置區放的數量或位置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我們當天開會完的時候，有到第四公墓二樓去現場查看，原本骨骸暫置區的部分，就是二樓進去之後，原本做了三座，是呈現一個口字型，那個部分是放置骨骸暫置區，然後我們後來再進去看了之後，發覺門進去的旁邊，其實還有一個空間可以放置骨灰，所以我們有去現場量製過，它可以再容置一座骨灰的暫置區，不會影響到原本的骨骸暫置區的部分。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那骨骸暫置區大概可以放多少位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骨骸暫置區目前估算大概是 50 個位置。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的，謝謝課長的回覆，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現在用多少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上次有點算過，目前骨骸放置 25 個。

張主席玉龍報告：

一半？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一半。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這個應該沒有意見了？好，沒意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灰位不足，擬增設臨時骨灰位設置規範，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附表一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發布施行。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玉龍報告：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
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張主席玉龍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
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6 月 11 日，今日議
程：臨時動議。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問各位代表，還有甚麼意見或建言要請教公所嗎？如果沒有意見，
請司儀報告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張主席玉龍報告：

本次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 3 天會期，於今日結束，感謝各位代表。

